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四十六



事由

據呈送該處應事處會議紀錄仰送照由

文收總

廳建

50863
50862

別文

抄令

機送達

稿管處

別類

件附

稿擬稿會稿

陳易

陳毅

檔案 去建二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字第 50863

號

受文者：武漢輪渡管理處

一、本年四月十日伊渡銀字第96號卷呈及紀錄均悉。

二、該渡擬在武昌寬宏臨時辦公房產應先申請撥款。

由中省中糧局來員之福利委員會商洽辦理。

於呈呈時所需燃料由四省府統籌辦理至請抽款。

派撥兵一節前經戶廳以府署請省保安司令部

撥款並運送該渡接洽有案可派員運送與保安司

會部接洽接洽。

三、仰即遵照。

廳長 陶。



收見

二科



湖北省武漢輪渡管理局處發呈

字第

〇

〇

九六

號

國三十八年

四月

十一

日

事由

為呈貴本處擬具應變辦法及會議紀錄請迅予核示由

查本處為處置應變起見經召集各部門負責人員商討并決定事項九項照紀錄所列從速趕辦謹將決定事項重要之點分陳於后

第一項本處辦公地點應由漢口遷移武昌首須覓定相當房屋以作臨時辦公之用查有省府員工福利委員會房屋現祇有該會留用職員二人大部業已騰出尚可作用擬懇轉請撥借以應急需

第二項緊急時關於燃物料之儲存二十天之需用須煤六百噸柴油十噸（不惟本處無款購進恐在急迫狀況下亦無地可購為防患未然計擬懇請由省府統籌計劃或其時船舶由軍事統制管理并請轉報華中長官公署預為籌撥俾便堆貯南岸應用

第五項應變期間秩序當較混亂本處已有航警人數槍隻不敷應用擬懇轉請省保安司令部及華中長官公署派撥有力槍兵以維秩序

以上三項確係本處目前應變計劃之主要者以及其各項均應立刻定行以備萬一而保安全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及擬購儲燃料數量表呈請

鈞座鑒核此予分別示遵為禱

謹呈

廳長陶

附呈本處會議紀錄及擬購儲燃料數量表各一份

職童伊為



湖北省武漢輪渡管理處應變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八年四月八日上午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許 遵 劉達之

童伊為 許遵代

蒯 靜 宋榮清 余慎之
譚章畧 藍敏材 王端民

王博彥

主席 許 遵

紀錄 藍聚伯

報告事項：（略）

決定事項：

一、本處辦公地點由稅務課向武昌安貞臨時地址以備隨時搬遷

其原有地址在搬遷後酌留必要人員留守

二、本處應用檔案案牘冊據由檔案室各經管人員預引裝箱所需

木箱繩索等項除原有外不敷者開列詳細清單向稅務課領用

決于兩日內辦妥不得遲延

三、本處辦公必須急用之傢俱由稅務課統籌搬遷

以緊急時輪渡收入難靠前手煤油自無款解進且急迫期間無地

鋪進為此應未雨綢繆法由有所妥籌辦法或特請華中長官

公署預為設法這亦必須應用燃料堆存南岸以應萬一

之舉急應妥辦中稅務課當按混亂安有航警人數在技自不敷應用

應預為請華中軍政長官公署至時派有力兵士以維安全

四、所有航引船支收班後一律停泊武昌北岸輪渡駁於必要時

一律搬遷南岸

五、本處船員應隨時隨地謹守崗位所有航引船隻由航警隊地取

獲航花費非奉有命令不得接受任何支配

六、本處正式遷移武昌後為顧慮緊急時之生活起居由稅務課

會同會計室擬訂于全部事務收入提出百分之三十儲備食米

耐用

七、員工眷屬一律以遷移武昌為原則

以上各項由本處即日簽請 建設廳核定以便實施

散會